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

2022年第60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等规定，现将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6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如下：

本期公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产品为：酒类、餐饮食品，抽检依据《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5009.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、《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、《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。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等指标，公告不合格样品2批次。

本次抽检涉及2批次不合格样品为微生物污染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，具体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宣威市张某清真食馆使用的自行消毒餐具（小碟子）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测机构为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。

二、宣威市文军食品经营部销售的高粱酒，来源于贵州省水城县文军酒坊生产的“高粱酒”，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又名甜蜜素)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测机构为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。

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我局已责成宣威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予以查处。要求宣威市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经营单位查清食品来源、立即采取下架、召回等措施控制风险。及时查清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是在什么企业发生的，开展产品追溯，查清不合格食品的销售数量，督促经营者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工作，保存好采购票据票证。督促餐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、消毒和保洁工作，防范餐具受到污染。核查处置结果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2022年第60期食品监督抽检样品不合格信息

2.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

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4日